

芜湖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WH09CG2024FW4437

项目名称：无为市昆山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采购人：无为市昆山镇人民政府（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龙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年09月20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专用部分)	1
招标文件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D2)	18
(第二册 通用部分)	38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9
第二章 采购合同 (格式)	4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无为市昆山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无为市昆山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09CG2024FW4437（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22520241111 号）

项目名称：无为市昆山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285.751226 万元/年

最高限价：285.751226 万元/年

采购需求：全镇区域内总面积约 107580000 平米，包括全镇所有道路、沟渠池塘、田间地头、自然村庄、无物管小区、美丽乡村点、圩堤、广场、车行道、人行道（含公共敞开地）、绿化带、集镇区、景区、公厕等环境卫生保洁；环卫承包内容包括农村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垃圾（含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大固废废弃物）收集转运、牛皮癣广告清理、乱披乱挂清理、所有道路沿线杂草清理及部分村道（镇至村主干道）沿线杂草清理，道路及路肩两侧障碍物清除；农业生产废弃物（育苗秧盘、塑料薄膜、包装袋、农药瓶等）集中收集转运处理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1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县区级财政资金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2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无为市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无为市昆山镇石门社区

联系方式：188553115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龙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为市无城镇学府春天南门103-203门面房

联系方式：182565756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跃

电话：18256575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服务采购
2	公告媒体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	采购包划分	<p>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共分为__个采购包，本采购包为第__采购包。</p>
4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____；</p> <p>(2) 分包的金额和对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p> <p>(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采购人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向中小企业分包。</p> <p>(4) 除上述情形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5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1.时间：</p> <p>2.地点：</p> <p>3.联系方式：</p> <p>4.其他：</p>
6	质疑及答复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8	投标文件提交	<p>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p>
9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标	<p>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p>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担保）	<p>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__%。</p>

		<p>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p> <p>（1）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2）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1</p> <p>（3）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p> <p>（4）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p> <p>4. 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p>
11	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u>15000.00元</u>。</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12	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p>

		<p>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___/___</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___/___</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p>
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p> <p>2.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项 目，投标人或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做好电 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或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开标注意事项如下：1. 投标企业解密的数字证书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2. 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数字证书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数字证书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期数字证书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p>
1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p>
16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履约的相关要求见附件。</p>
17	绿色采购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芜湖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3〕417号），加强绿色采购。</p> <p>1. 抓好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落实；</p> <p>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p>

		<p>3.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p> <p>4.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p> <p>5.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p> <p>6.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p>
	商品包装	<p>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p>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p>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p>
18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	<p>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中标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可以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p>
19	特别说明	<p>1.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备注	<p>1.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附后。</p> <p>3.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p>

附件：

1. 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一)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 <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0226/daba3963-8c89-4a98-b39d-bbb8cfac4487.html>、<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7/003007001/20211019/aaef3f48-7c1f-400c-a46f-cb2091dd839d.html>），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 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适用于招标方式）；
- 7.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

不成功；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三) 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一)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2.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二)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2.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根据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缩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无为市昆山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2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按照考核方式、依据考核成绩按月拨付服务经费。 (说明：①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预付款政策，供应商可使用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
3	违约责任：在合同中约定。
4	本合同买方为：无为市昆山镇人民政府 服务时间(服务期)：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无为市昆山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代理机构：安徽龙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4.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供应商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社保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7.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承包范围为：全镇区域内总面积约 107580000 平方米，包括全镇所有道路、沟渠池塘、田间地头、自然村庄、无物管小区、美丽乡村点、圩堤、广场、车行道、人行道（含公共敞开地）、绿化带、集镇区、景区、公厕等环境卫生保洁；环卫承包内容包括农村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垃圾（含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大固体废弃物）收集转运、牛皮癣广告清理、乱披乱挂清理、所有道路沿线杂草清理及部分村道（镇至村主干道）沿线杂草清理,道路及路肩两侧障碍物清除；农业生产废弃物（育苗秧盘、塑料薄膜、包装袋、农药瓶等）集中收集转运处理等。服务期三年，合同签订采用 1+1+1 模式，第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通过后方能签署下一年合同。

二、具体作业内容如下：

- 1、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服务。
- 2、道路隔离带、公共站台、防护栏等公共设施和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擦洗，垃圾桶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 3、承包范围内乱倒、偷倒的各类垃圾的清理。
- 4、渣土、砂石等路面污染的清理，路肩栽植、堆放物的清理，路肩除草。
- 5、牛皮癣小广告、乱披乱挂、乱堆乱放的清理。
- 6、做好承包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①环卫工作人员的宣传教育，环卫作业管理人员的培训；②承包范围内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建筑（工业、农业）垃圾等所有垃圾的分类清运及二次分拣，垃圾清运需实现垃圾不落地要求。具体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无为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可回收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回收处理；有害垃圾收集清运至镇指定存放地点；建筑（工业、农业）垃圾收集清运至建筑（工业、农业）垃圾指定堆放地点。③垃圾分类转运及处置情况的登记统计。
- 7、环卫车辆机械设备的配备和维修维护，时刻保持能正常运转。
- 8、集镇区和农贸市场外的的环境整治。
- 9、境内及过境道路(省道、县道、乡道、村道、自然小道等所有道路)，含集镇区洒水(冲洗)、清扫保洁。
- 10、停车场、景区及和美乡村公厕的日常卫生保洁，和美乡村建设点杂草矮化。
- 11、农业生产废弃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理。
- 12、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工作（铲雪、居民区和道路积水处理等）和其他特殊情况服务保障工作。
- 13、承担范围内的城管数字化抄告问题及时整改并回复，尤其要保证每月督办案件的按时按质整改。
- 14、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污水处理。
- 15、镇环卫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车辆配备及要求

（一）人员配备及要求

1.*项目配备人员不少于 79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 驾驶员 3 名（驾驶员具有 B 2 及以上驾驶证，且能满足驾驶需要），村保洁人员 67 名，集镇保洁人员 5 名，挂桶工 2 名，中转站操作工 1 名。（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时需项目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工种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村保洁人员	67	
3	集镇保洁人员	5	
4	挂桶工	2	
5	中转站操作工	1	
6	机械作业驾驶员	3	其中：收集车 2 辆、外运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具有 B2 及以上驾驶证，且能满足驾驶需要）
合计		79	

(二) 车辆、设备配置及要求

*以下“车辆、设备配置要求表”中的数量为最低要求，不得减配。（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现场作业情况，另行增加，但不增加费用。中标后，供应商按投标文件所报“车辆、设备”数量配齐。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表

序号	设备类型及参数	数量	备注
1	压缩式垃圾车（≥8吨）	1 辆	
2	小型挂桶收集车（可压缩、≥3吨）	2 辆	
3	洒水车（≥6吨）	1 辆	

4	三轮电动保洁车	72 辆	
5	垃圾桶（240L）	1000 只/年	

具体要求如下:

- ①所有环卫作业的洒水车、垃圾压缩式车等车辆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要求可实现行驶数据记录、实时监控等功能，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②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相关考核和管理规定和根据上级工作变化的要求。
- 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车辆、设备、场地用于其它标段或项目的，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车辆、设备、场地不到位现象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车辆、设备、场地的，将被视为违约。

（三）劳保用品及耗材配置要求

- 1.每年环卫作业服装及工具等按要求购置。
- 2.供应商需每年采购 240L 的环卫垃圾桶 1000 个(颜色、型号与垃圾分类要求相符,单个垃圾桶总重量不得低于 12KG，印烫相关标准标志)。

（四）具体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按年度报价，投标人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保险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要满足无为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报价低于上述标准，应该提供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合理的，报价评审通过，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所有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建筑（工业）垃圾、厨余垃圾等所有垃圾的清运费，垃圾死角等清理费用，车辆保险费，车辆折旧费及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环卫工具费，人员服装，项目管理费，分类垃圾桶更换，中转站管理费用、垃圾焚烧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应急保障费用，年垃圾渗滤液处置费、服务期内易耗品费用，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组成。

（五）场所配置要求

投标单位中标后设立办公场所和车辆集中停放场地，办公场地要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所有车辆集中停放及车辆清洗设备。

四、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实施的范围

本次招标全镇区域保洁范围约 107580000 平方米,全镇下辖村（社区）区域内的自然村庄及沿线、水域、村村通道路、各美丽乡村建设点、全域公共厕所等。

（二）实施的内容

1、生活垃圾清运

承包范围内（含三公山景区）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中转、分类处置(送垃圾焚烧厂)；各种垃圾中转设备和设施的管理、维护、消毒和日常保洁工作。

2、道路冲洗、洒水及保洁服务

镇区内省道、村村通道路范围内路肩杂草清除及所有道路、垃圾桶(含果皮箱)、人行道清洗保洁服务及牛皮癣清洗服务等。

3、水面保洁服务

全镇区域范围内水库、河流、沟渠、山塘及零星水沟塘等进行清捞、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救生衣安全作业，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定期检修清捞船只。

4、村庄保洁服务

村庄、居民小区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杂物、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灰尘、无污水。定期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村庄内垃圾必须全部分类入桶，所有垃圾桶投放点按双位设置，并进行村、组编号保证垃圾投放点和垃圾收集房(点)各一个桶由保洁员统一由电动车运输至各村采购人提供的垃圾房(点)。

5、镇区及道路环卫保洁

5.1 道路两侧是企业、居民小区的，以企业、居民小区的围墙为界；是商住楼的，以商住楼沿街立面为界；是绿化带、菜地、荒地的，以绿化带、菜地、荒地向外延伸可视范围约 20 米为界；是文化墙的，以文化墙向外延伸可视范围约 20 米为界。

5.2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符合机扫作业条件的道路开展机械化清扫。机械化清扫要求为：一、二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两次，三级、四级道路每日清扫不少于一次。气温 2℃ 以下（含 2℃）时，停止机械化涉水清扫作业（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同时组织人工对上述道路进行普扫，人工普扫作业质量要与机械化清扫作业质量相同。

5.3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所有道路（含绿化带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开展人工保洁，并对无法开展机械化清扫作业的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组织人工普扫，人行道杂草清除。

（三）作业时间

1、村(社区)：实行普扫与日常捡拾保洁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每天上午 8:00 前完成作业区内硬化路面的普扫，18:00 前落实有人值守的巡回捡拾保洁。

2、镇区：每日至少开展两次日常保洁，保洁时间原则上定为每日上午 6:30-11:00,下午 13:30-17:30，具体时间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保洁工作要求做到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模块化，保洁员数量依据道路等级、人流量和实际需要合理配备。对无法开展机械化清扫作业的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每日至少人工普扫一次，普扫时间安排在每日早上 7:30 前结束。

3、省道、县道、村村通和农村道路，3道路实行“一扫全保”工作机制，每天上午8: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4、美好乡村点及公厕管理：日常工作时间早上6:00至晚上18:00(特殊情况需实时调整时间应服从安排)。

5、垃圾清运：与道路清扫保洁同步，集镇区每天不少于2次，分别为上午7:30前，下午2:30前；农村地区每天收运不少于2次，上午8:00前，下午4:30前，确保垃圾桶不得溢满。

6、道路冲洗：每日不少于两次，时间为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冬季洒水次数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遇特殊保障任务，洒水次数时间服从任务需要。

(四) 作业质量总体要求

1、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

1.1 镇区及省道、县道、乡道、村村通道路：

(1)路面无垃圾、无固体遗洒、无大面积积水、无扬尘。

(2)主要道路周边保洁：无塑料袋、饮料瓶、果皮等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堆积现象。“道牙无尘，路无垃圾，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即地面无积尘泥沙。一级道路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二级道路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三级道路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1.2 乡村

(1)村庄道路及两侧保洁应做到路面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污水。

(2)主要道路周边保洁：无塑料袋、饮料瓶、果皮等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堆积现象。

2、垃圾转运标准及要求

2.1 即时收集、分解压缩处理垃圾，保证垃圾不落地，日产日清。遇有特殊情况如大雨、大雪天气等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原则上没有存量垃圾。2.2 垃圾收集车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

2.3 垃圾转运处理中应做到密闭运输、杜绝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杜绝遗撒垃圾渗沥液。

2.4 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3、公厕管理标准及要求

3.1 外围

公共厕所外墙周围 3—5m 范围内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无粪便、无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滋生地。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3.2 门窗

(1)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完好，无印记、无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无杂物。

(2)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尘土、无蛛网、无破损、窗纱完好。

3.3 墙面

(1)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画，墙面应光洁。

(2)公共厕所外墙、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等。

3.4 厕位

(1)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无粪便、无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无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

(2)小便槽(斗、池)应无水锈、无尿垢、无污物，基本无臭；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3)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

(4)分隔板应光洁，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

3.5 厕内设施

(1)照明设施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无明显手印迹、湿迹。

(2)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

(3)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无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

(4)面盆、水池光洁、无污垢、无毛发、无杂物。

(5)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无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

(6)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污迹。

(7)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8)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 1/2。

(9)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10)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3.6 厕内环境

(1)公共厕所内环境应整洁，无杂物。

(2)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完好无损，无泥印、无杂物。

(3)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应铺设防滑垫。

(4)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臭味。

(5)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

4、“牛皮癣”清除标准及要求

4.1 要每日一查，及时发现，及时清除，减少“牛皮癣”滞留时间。

4.2 要根据不同墙体颜色，按照“相似、相近、力争相同”的要求，反复调试，最大限度将污染处恢复原状。

4.3 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后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4.4 墙体清除必须使用无毒无害环保材料，确保质量；金属物件清除必须使用相同颜色油漆处理；石质材料应采用打磨清洗，不得滥涂涂料或油漆；木质材料应先打磨再油漆。

5、水域保洁标准及要求

5.1 作业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必须进行清捞、保洁。

5.2 作业人员应穿着救生衣安全作业，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定期检修清捞船只。

5.3 水面无漂浮垃圾、无高出水面的水草、无浮萍、无漂浮的动物尸体，岸边不得有悬挂垃圾。

5.4 水域堤坝、栈道、护坡、岸边无垃圾、杂物。

5.5 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

5.6 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

6、道路机械化作业标准及要求

6.1 机械化作业车辆在规定时段必须上路作业。

6.2 作业车辆要有醒目标识，禁止鸣气喇叭。

6.3 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法规，限速作业。机械化冲洗限速 5-8 公里/小时，清扫保洁限速度 8-10 公里/小时。

6.4 机械化作业要达到道路无积尘、泥沙，路牙净、雨水口净、路沿石净；冲洗无积水，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6.5 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清洗，按计划组织实施。人行道清洗，采用清洗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

6.6 作业范围内市政道路每周冲洗一次，夏季 5-10 月另需每天洒水一次，(特殊情况下应加密冲洗及洒水)，扬尘较重的路段适当增加洒水(冲洗)频次。

6.7 道路环卫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操作实行不定期专项检查。设备完好率要求达 100%。

7、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7.1 做好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重要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保障期间人员、设备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安排。

7.2 建立降雪冰冻天气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扫雪除冰工作。降雪前提前做好物资、人员、机械、设备的储备，依据降雪等级和上级命令，积极响应，快速启动扫雪除冰。夜间发生降雪时，要立即组织扫雪除冰，确保次日 7:00 前恢复车行道通行条件。

7.3 做好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

8、环卫人员作业规范

8.1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装上岗，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服装有反光安全标志。

8.2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许有脱岗、到岗不到位和聚集聊天现象，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认真落实交接班制度，不许有断档现象。

8.3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河道或绿化带。

8.4 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应控制扬尘，车辆要靠边停放，不得妨碍交通通行，清扫积水时注意不使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8.5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摆放整齐，每日定时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无污水。蝇蛆孳生季节，应每天消杀。

8.6 遇群众有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时，环卫作业人员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耐心劝阻，不骂人、不打人。

8.7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督查、考核。

8.8 环卫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依法用工。

9、项目管理

9.1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项目负责人，切实负责项目管理，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镇环卫主管部门和镇政府同意后，方可更换。

9.2 中标人应文明管理，遵守各项制度，业务知识考核合格，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9.3 中标人有完整的考核制度和日常检查记录。

9.4 中标人按要求报送各项数据、报表、检查材料等资料，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任务。

9.5 中标人应及时处理聘用人员工作中产生的纠纷。

9.6 中标人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遇事及时启动。及时整改领导批示问题，确保整改到位。

9.7 中标人应及时整改反馈城管数字化中心平台抄告、各级领导检查、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报道、群众投诉等反映的问题，确保整改到位。

9.8 中标人必须服从文明创建迎检、突击性任务、应对异常突发天气的统一调配安排。

9.9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使用现有环卫设备及人员在承包区域内进行有偿服务收费。

五、投标相关要求

1. 中标单位保洁时需实施人工捡、铲、除、擦、洗“五步作业法”，提升精细化保洁水平，使路面、人行道、墙角等区域都能做到干净整洁，真正达到“席地而坐”。

2. 中标单位与其聘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等劳动法要求的所有险种。

六、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1. 承包期间内，若出现承包道路扩建修缮、小区增建、工程建设等原因，导致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以实际增减保洁员数量结算。

2. 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应如数移交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各类设备设施，如造成损毁，经查明原因是由操作员操作不当引起的，中标单位需原价赔偿。

3. 中标单位不得私自将承包项目发包、转包和分包，否则将视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行为的，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中标单位负责承包期间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

2. 中标单位应加强对所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时进行车辆年审。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随时对中标单位的作业情况进行抽查，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各项工作检查，并落实整改。

4. 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发生事故(含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由中标单位负责。

5. 中标单位应设立专门应急队伍，保证突发事件或不可预见问题及时到现场处理。

6. 中标单位所聘环卫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人员不能充作环卫作业人员。

7. 中标单位按服装统一的原则，定期为环卫作业人员配发款式、质地、数量、材料一致的作业服装，经无为市昆山镇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发放。

8. 中标单位制定对环卫作业人员的考核奖惩制度，逐月落实考核，兑现奖惩。

9.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中标人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于10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应人员。

七、考核措施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监督考核，每月一汇总，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向中标人核拨作业费用的依据。

考核依据和结果应用。采购人依据《无为市昆山镇环卫保洁工作考核细则》，按相关评分规则，于次月5号前汇总评定月份考核分值。考核分值作为核发中标服务公司环卫保洁服务费用的依据。月考核分值总分100分，从89分至80分(含本数)每扣1分，扣除当月合同规定的月份服务费用0.5%的，如80分(不含本数)以下，80分以下部分每扣1分，按当月份服务费用的1%金额累计扣减，扣费根据考核得分，不设下限。高于90分及90分以上当分按100%核发当月承包费用。一年内有3个月度检查考核不达标，即月度得分在80分以下，或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不满80分的，镇政府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日常工作或各类检查、保障活动中，因作业不到位被各级政府单位通报批评或各类媒体负面曝光一次的，按考核细则扣分。全年被市级及以上政府单位通报批评或媒体负面曝光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其它约定事项

- 1.投标单位报价中如有漏项、漏算、少算等内容均视为投标单位报价的技术策略并视为默认。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和管理过程中，投标单位不能以不完全了解工作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要求。
- 2.中标单位不得以采购人测算漏项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 3.中标单位所聘人员工作中引发纠纷及时处理，不能引起罢工或上访的。
- 4.中标单位对所聘人员符合《劳动法》和本项目的有关规定，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如未执行其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
- 5.中标单位不能拖欠环卫作业人员工资。

无为市昆山镇环卫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一	清扫保洁质量管理 (50分)	集镇区	(一)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 (二)景观水池、水面无漂浮垃圾，无高出水面的水草、浮萍等杂物； (三)绿地(绿化带)无垃圾、碎石、杂物、纸屑； (四)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1.道路(含后街后巷、公园广场)无普扫痕迹，每条道路扣2分，扣完为止； 2.路面(含后街后巷、公园广场)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扣1分； 3.路牙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10米以内的扣0.5分，10米以上的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雨水、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1分； 5.当街燃放鞭炮或沿途抛撒冥纸，20分钟内未清扫完毕的扣0.5分。 6.路牙、人行道有明显青苔、杂树杂草的；

				<p>5平方米以内，每处扣0.1分；5平方米以上，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7. 绿地、绿化带、树穴周围有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0.1分；</p> <p>8. 未硬化区域保洁不到位1平方米以内，扣0.1分；1平方米以上扣0.5分；</p> <p>9. 果皮箱、垃圾桶外表明显不洁的，每只扣0.1分；桶身明显歪斜、歪倒的，每只扣0.2分；破损的，每只扣0.5分；缺失的，每只扣1分；溢满的，每只扣2分；果皮箱门未关的，每只扣2分。</p> <p>10. 严禁焚烧垃圾、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2分。</p>
		村庄	<p>(一)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树杂草、无污水；</p> <p>(二)住户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无积尘；</p>	<p>1. 道路无普扫痕迹，每条道路扣1分，扣完为止；</p> <p>2. 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1分，1平方米以上扣0.2分；</p> <p>3. 绿地、绿化带、树穴周围有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0.1分；</p> <p>4. 未硬化区域保洁不到位1平方米以内，扣0.1分；1平方米以上扣0.5分；</p> <p>5. 果皮箱、垃圾桶外表明显不洁的，每只扣0.1分；桶身明显歪斜、歪倒的，每只扣0.2分；破损的，每只扣0.5分；缺失的，每只扣1分；溢满的，每只扣2分。</p>
		国通 省道 县道 村村 通道 路	<p>(一)道路两侧各10米范围的零星的少量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p> <p>(二)路肩除草应根据实际宽度，杂草不高于5厘米；</p> <p>(三)路肩杂树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p> <p>(四)道路护栏、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修正</p>	<p>1. 道路没有普扫的，1条扣2分；未按时清扫的，1条扣1分；</p> <p>2. 两侧20米范围内有小于0.1立方米的建筑垃圾，1处扣0.1分；</p> <p>3. 路肩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1分；</p> <p>4. 发现4公里内路肩杂树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0.5分。</p> <p>5. 道路护栏、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未及时修正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p>
		田间 地头	<p>(一)田间地头、山林地区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p> <p>(二)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p>	<p>1. 田间地头有明显废弃物，村庄、路面50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5件以上，每处扣0.2分；</p> <p>2. 田间地头、山林地区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立方米以内扣0.5分，超过1立方米扣1分；</p> <p>3. 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2分；</p>
二	水体及周边保洁 (10分)		<p>(一)田间地头、山林地区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p> <p>(二)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p>	<p>1. 水面非冰冻期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发现1处扣除0.1分；</p> <p>2. 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每发现1处扣除0.5分；</p>

三	垃圾收集转运 (10分)	<p>(一) 垃圾及时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p> <p>(二) 垃圾收集做到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确保垃圾桶周围干净整洁，无散存垃圾和污水；</p> <p>(三) 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等现象；</p> <p>(四) 收集车辆车容整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外的垃圾；环卫车辆及垃圾桶应标识清晰；</p> <p>(五) 垃圾收集车作业时，禁止鸣笛；</p> <p>(六) 垃圾桶不得摆放在主干道上。</p>	<p>1. 未按时完成垃圾收集清运，每处扣0.5分；</p> <p>2. 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地面堆放垃圾，扣0.5分；</p> <p>3. 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没有及时清理场地的，发现一处扣0.5分；垃圾桶没有及时归位的，发现一只扣1分；</p> <p>4. 收集车收集过程中，抛、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发现一次扣1分；</p> <p>5. 作业车辆无醒目标识扣1分；车容不整洁上路扣1分；</p> <p>6. 作业车辆出现拒收、变相拒收、少收、漏收现象，每例扣1分；</p> <p>7. 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p>
四	牛皮癣清理 (5分)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	<p>1. 发现1处“牛皮癣”或立面乱粘贴的，扣0.1分；</p> <p>2. 发现1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0.1分；</p> <p>3. 发现1处喷涂墙体广告扣0.5分。</p>
五	集镇公厕管理 (10分)	<p>(一) 公厕墙面、地面、天花板干净整洁；</p> <p>(二) 公厕内洁具设施完好、无污渍；</p> <p>(三) 定期消毒。</p>	<p>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p> <p>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蜘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积整洁；</p> <p>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p> <p>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p> <p>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p> <p>7.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p> <p>8.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厕内基本无蚊蝇等。</p> <p>以上发现1处问题扣0.1分</p>
六	项目运营管理 (5分)	<p>(一) 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p> <p>(二) 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p> <p>(三) 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保险；</p> <p>(四)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p>	<p>1. 无管理机构扣5分，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项目经理未经请假缺勤的，每天扣1分；</p> <p>2. 不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5分；未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任务、未及时整改上级交办问题，每个问题扣2分；</p> <p>3. 数字化中心平台抄告整改不合格的，扣0.2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扣</p>

		<p>(五) 按照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服装统一;</p> <p>(六) 按照合同条款配备车辆;</p> <p>(七) 突发事件处理。</p>	<p>0.5分;</p> <p>4. 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0.5分;</p> <p>5. 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 每人扣1分;</p> <p>6. 未按合同条款配备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 每少一人每日扣1分;</p> <p>7.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 每发现一例扣0.5分;</p> <p>8. 未按合同条款配备车辆, 每少一辆车每日扣1分; 并且每缺一部环卫车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费用及驾驶员工资按月双倍核减相应经费;</p> <p>9. 面对突发事件, 无任何响应措施, 每次扣5分; 应急响应措施不及时或者人员物资安排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 扣3分。</p>
七	群众投诉上级通报 (5分)	做到群众满意, 无投诉, 无通报, 无新闻媒体曝光。	<p>1. 出现一次经查实的投诉扣0.5分; 不及时处理或不上报书面说明的扣1分;</p> <p>2. 被上级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 每次扣0.5分, 不及时处理的扣1分, 造成重大影响的扣2分。</p>
八	文明创建及村庄人居环境问题 (5分)	文明创建及村庄人居环境问题	1. 文明创建及村庄人居环境问题, 每个问题扣0.03分。
九	垃圾中转站 (10分)	做好垃圾中转站干净、整洁, 管理规范。	<p>1、站内有大量垃圾堆放不能及时清运的, 发现一次扣5分;</p> <p>2、站内污水横流、垃圾乱堆乱放, 气味难闻的, 发现一处扣2分;</p> <p>3、站内设施设备未及时清扫的或损坏未及时维修的, 每发现一处扣1分;</p> <p>4、站内台账资料不全的, 扣2分。</p>
十	安全作业 (10分)	<p>1. 严格按照承包合同人员组织上岗, 进行上岗前安全和作业培训, 以会议纪录和图片形式自行存档备查。</p> <p>2. 作业车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并报至主管部门。</p> <p>3. 作业车辆和电动三轮车均不允许违规、违章作业。</p> <p>4. 雨雪天气一线工人作业规范安全。</p>	<p>1. 未按要求组织一线工人、驾驶员等进行安全培训, 且未相关材料的, 出现一次扣2分。</p> <p>2. 保洁车辆有损坏未修补的, 证实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例扣2分。机械作业车辆有损坏, 未报修且没有维修的, 证实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例扣4分。</p> <p>3. 作业车辆和电动三轮车违规、违章作业发现一次视情况扣2—6分。</p> <p>5. 雨雪天气, 不允许打伞作业, 如发现一次扣1分。</p>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备注
1	▲ 无为市昆山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p>全镇区域内总面积约107580000平方米,包括全镇所有道路、沟渠池塘、田间地头、自然村庄、无物管小区、美丽乡村点、圩堤、广场、车行道、人行道(含公共敞开地)、绿化带、集镇区、景区、公厕等环境卫生保洁;环卫承包内容包括农村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垃圾(含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大固废废弃物)收集转运、牛皮癣广告清理、乱披乱挂清理、所有道路沿线杂草清理及部分村道(镇至村主干道)沿线杂草清理,道路及路肩两侧障碍物清除;农业生产废弃物(育苗秧盘、塑料薄膜、包装袋、农药瓶等)集中收集转运处理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p>道路、沟渠池塘、田间地头、自然村庄、无物管小区、美丽乡村点、圩堤、广场、车行道、人行道(含公共敞开地)、绿化带、集镇区、景区、公厕等环境卫生保洁;环卫承包内容包括农村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垃圾(含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大固废废弃物)收集转运、牛皮癣广告清理、乱披乱挂清理、所有道路沿线杂草清理及部分村道(镇至村主干道)沿线杂草清理,道路及路肩两侧障碍物清除;农业生产废弃物(育苗秧盘、塑料薄膜、包装袋、农药瓶等)集中收集转运处理等</p>	<p>三年(1+1+1年),合同一年一签。</p>	<p>符合无为市昆山镇环卫保洁工作考核细则</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D2)

综合评分法 (D2)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不得评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信用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以 www.creditc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 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2. 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12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投标报价的修正和调整：</p> <p>1.1 投标报价的修正：</p>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1.2 投标报价的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p>
供应商业绩	4分	<p>供应商具备同类业务（环卫保洁或垃圾清运或物业管理项目）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u>2</u>分，加满为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p>注：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不重复计分。</p>

2.3 技术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总体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与项目背景的解读、理解程度以及项目的重点难点，给出总体项目的服务流程和服务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熟悉项目情况，深刻理解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对项目的理解思路清晰、分析完整、严谨，服务方案制定详细，服务项目全面且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完善严密，得5分；</p> <p>(2) 较熟悉项目情况，能理解项目现状及存在问题，对项目的理解分析较完整、严谨，服务方案制定较详细，具有基本的服务项目且针对性较强，服务措施完善较严密，得3分；</p> <p>(3) 总服务方案制定简单，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服务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4) 提供的内容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p>
服务实施计划	5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制定项目服务实施计划。服务实施计划主要包含环卫车辆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等。</p> <p>(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计划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计划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计划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计划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管理制度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众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具有健全的制度目录体系等进行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制度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制度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制度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制度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业务（环卫保洁或垃圾清运或物业管理项目）服务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有一份业绩合同加2分，加满为止。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业绩重合的，可以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p> <p>注：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不重复计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期间能立足于业主方协调其他各方主体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协调方案	5分	<p>(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制定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措施，其中要有目标、地点、人员、内容等。</p> <p>(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人员分配方案	5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管理制度、岗位、项目人员的分配、工作职责安排等。</p> <p>(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保洁服务方案	5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保洁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环卫清扫人工作业方案、机械作业方案、设备保养、公厕管护等内容。</p> <p>(1)对项目情况非常了解，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合理性高，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方案基本切合实际，针对性、合理性较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对项目情况大致了解，方案大致切合实际，针对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提供的内容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得0分。</p>
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方案	5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垃圾收集、运输管理方案（含三公山景区垃圾清运），确定合理的收运工艺流程图及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垃圾中转站管理和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案。方案中须至少体现人员配备、时间安排、车辆安排、垃圾量台账记录等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工作重点及难点	5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p> <p>(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p>

		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预案中至少包含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如：暴雨、降雪等恶劣天气情况以及对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及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 (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并结合实际需求，提出安全作业方案，包括：人员安全、设备使用安全等。 (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资料管理制度方案	5 分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资料管理制度，做好资料的发放、收集和存档工作，加强项目资料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等。 (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制度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制度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制度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制度不可行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绩效奖惩方案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工作人员绩效奖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与工作实际相匹配的绩效管理制度、奖惩考核制度等。 (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绩效奖惩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绩效奖惩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绩效奖惩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进退场交接方案	5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进退场交接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进退场交接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进退场交接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以及提供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设备及物耗配备方案	5 分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工具的装备是否齐全合；办公、清洁环境管理、员工服装、易耗品等设备设施分列是否完整详细合理 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3. 评审结果

3.1 按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汇总平均计为投标人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例外情况

4.1 当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除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规定公告外，还应当公告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经评审认可的中标供应商业绩（如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芜湖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无为市昆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龙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

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协议。

5.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投标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投标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投标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10.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无效投标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退付。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4.开标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标（电子招标）。

14.5 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评标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标原则：

15.2.1 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标程序：

15.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各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3.6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定标

16.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

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8.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电子形式的，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s://whsggzy.wuhu.gov.cn>）；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也可以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在线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3-3121232。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验收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检测、验收费用由合同甲方（采购人）承担。

20.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采购人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3 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分包或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2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

无为市昆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龙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 ；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无为市昆山镇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_____。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违约金。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

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7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并有权按照造成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仍未能履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每份合计 页，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投标总价（元/年）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① 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 ② 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 ③ 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即可。
- ④ 采用联合或合同分包方式的，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⑤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元)
1						
投标报价合计(元)						

注：

-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 3.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五、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六、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七、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八、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 本表填写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2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3						
4						
...						

备注：

1. 投标人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十、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